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高新投资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一、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新投资因公司资金需求，拟于2018年1月2日—2018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35%），其中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情况说明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 2018 年 1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2 日期间，高新投资未发生减持股份情况。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24,500	5.7570%	5,224,500	5.7570%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4,500	5.7570%	5,224,500	5.7570%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高新投资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高新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事项与高新投资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3、高新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高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5、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